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 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發布施行，續因組織改制，本局名稱更名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」，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部分規定。

為貫徹本要點立法宗旨，鼓勵檔案管理研究，推廣檔案加值應用，以發揮檔案功能，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徵件範圍、第三點參獎人資格及第四點參獎作品公開發表、曾獲獎助限制之放寬與例外規定。另，為激勵個人或團體等參與獎勵活動，提高參獎意願，爰酌調獲獎作品經評定為優等獎及甲等獎之獎勵金額度。